

澎湖縣政府補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實施計畫

110 年 1 月 22 日府社婦字第 1101200813 號函訂定
110 年 8 月 3 日府社婦字第 1101207673 號函修定
111 年 1 月 17 日府社婦字第 1111200506 號函修定
111 年 10 月 28 日府社婦字第 1111211922 號函修定
112 年 2 月 6 日府社婦字第 1121201215 號函修訂
112 年 5 月 4 日府社婦字第 11212049435 號函修訂
113 年 4 月 10 日府社婦字第 1131204230 號函修訂
114 年 2 月 7 日府社婦字第 1141201355 號函修訂
115 年 1 月 15 日府社婦字第 1151200005 號函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培力本縣婦女團體提升能量及辦理多元性的婦女福利服務方案，藉以促進婦女社區參與及自我成長學習。
- 二、為發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功能及服務之量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參、實施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

肆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本府主軸方案：(婦女團體孵夢計畫)

- (一) 辦理年度主軸計畫，協助培力在地婦女團體。
- (二) 輔導受培力之婦女團體擬訂並執行婦女福利服務計畫。
- (三) 辦理年度培力團體成果分享及宣傳。
- (四) 辦理培力團體年度參訪計畫，藉以促進團體間之經驗交流。
- (五) 補助議題須符合每年婦女福利重點發展議題。

二、辦理節慶相關活動(如婦女節、女孩日等)

三、一般計畫補助：

- (一) 辦理婦女知性講座、成長團體、親職教育等活動。
- (二) 辦理促進婦女權益及人身安全等活動。

伍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立案之婦女團體、社福團體及人民團體。
- (二)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- (三) 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者。

陸、補助原則、項目及標準：

一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申請本府經費補助辦理婦女相關議題推廣計畫：

1、主軸計畫：

- (1) 辦理主軸計畫，經本府評估，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

(以下同) 30 萬元為限。

(2) 接受培力之婦女團體申請之計畫，須符合以下四項婦女福利相關主題：個人成長、家庭平權、生涯發展、社會參與，每項主題延伸 3 項議題，共 12 項議題。計畫須經本府評估審核後辦理，辦理形式如下：

- A. 單場活動：上揭 12 項議題任擇 1 項辦理，每場最高補助 2 萬元整，補助額度以 20 萬元為限。
- B. 主題系列活動：上揭 4 項主題任擇 1 項辦理，並依擇定之主題所含之議題辦理至少 2 場不同議題之系列活動，每項主題系列活動最高補助 5 萬元整，補助額度以 10 萬元為限(曾執行前一年度主題系列課程之婦女團體為優先參與對象)。

總經費以 30 萬元為限，每年每團體最高補助額度為 5 萬元，為鼓勵協助本縣離島發展，若該年度辦理本縣離島活動場次，辦理之團體年度最高補助額度為 6 萬元整。第一年接受培力之婦團最多補助 2 項計畫活動，第二年接受培力之婦團最多補助 3 項計畫活動。

(3) 年度成果分享及宣傳，經本府評估，最高補助額度以 10 萬元為限。

(4) 年度參訪計畫，經本府評估，最高補助額度以 25 萬元為限。

2、辦理節慶活動(如婦女節、女孩日等)：

申請自行辦理或與本府共同辦理婦女節慶相關活動，經本府評估，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。

3、一般性計畫：

辦理婦女知性講座、成長團體、親職教育、促進婦女權益及人身安全等活動，經本府評估，每場次最高補助額度以 3 萬元為限；如係延續性或系列活動，應至少辦理 6 場次，至多辦理 10 場次，補助總經費以 15 萬元為限。

4、創新計畫：

符合每年度政策及婦女福利重點發展議題，辦理創新服務方案，經本府評估，最高補助 15 萬。

(二) 申請中央補助並獲核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相關計畫

1、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獲核辦理者，經本府評估，最高補助額度依其申請獲核補助金額之 20%，惟不得超過 20 萬元整。

- 2、申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，經本府評估，最高補助額度依其申請獲核補助金額之 100%，惟不得超過 5 萬元整。

二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(一) 鐘點費：(含講座、團體帶領者、協同帶領者及出席費等)
- 1、外聘講師/督導：專家學者，每小時最高補助 2,000 元。
(團體協同帶領者，每小時最高補助 1,000 元，辦理活動人數 40 人以上活動至多 2 人協同)
- 2、內聘講師(如申請單位內部之行政人員或會員等)：每小時最高補助 1,000 元。
- (二) 出席費：專家學者，每場次最高補助 2,500 元。
- (三) 勞健保及勞工提撥金：申請中央補助並獲核之專業人員，補助其每月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提撥金費用。
- (四) 臨時酬勞費：每場次最多補助 2 名臨時人力酬勞費，並依活動場次辦理時間核實支付。
- (五) 餐費：每人最高補助 100 元。
- (六) 場地租借費：依實際費用支出，每場次最高補助 3,000 元，最多補助 6,000 元。
- (七) 宣導費：依實際費用支出，最高為新臺幣 4,000 元。
- (八) 教材費：每件/人補助最高為 300 元。
- (九) 印刷費：每件/人補助最高為 100 元。
- (十) 交通費：計畫聘請本島之講師/督導/專家學者，得覈實補助本島往返澎湖之交通費；另活動所需租車費每輛次最高補助 5,000 元，船費則覈實報支。
- (十一) 住宿費：計畫聘請本島之講師/督導/專家學者或辦理離島活動所需住宿者，得依「澎湖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」住宿費每日上限，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
- (十二) 郵電費：每人補助 10 元。
- (十三) 保險費：每人投保金額以 100 萬元為限。
- (十四) 茶點費：每人 20 元(限全日課程)。
- (十五) 公播版權費：每場最高補助 6,000 元。
- (十六) 專案管理費(含器材租賃、文具、紙張、文宣等)：最高補助額度為計畫總經費之 10%。

柒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(附件一)
- 二、申請補助計畫書。(附件二)

捌、補助款之執行與核銷：

- 一、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度時，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准。
- 二、各接受補助單位，應於計畫完成一個月內，依核定計畫項目檢附支出原始憑證、執行概況考核表（附件三）、成果報告（附件四）、活動照片及相關宣導資料報本府核銷結案。
- 三、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- 五、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
- 六、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。
- 七、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公務預算-社政業務-婦女福利服務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公益彩券盈餘-社會福利業務-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督導及查核：

- 一、本府得隨時抽查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及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。
- 二、本案透過接受補助單位按季請款作業時辦理帳目稽核。
- 三、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，補助款應予繳還，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
- 四、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即移送偵辦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